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675,424,000	68.05%
陳亨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3及6）	614,450,000	61.91%
陳偉利	信託受益人（附註2、4及6）	614,450,000	61.91%
陳祖龍	信託受益人（附註2、5及6）	614,400,000	61.90%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50,000	0.03%

附註：

1. 陳守仁先生為Tan Family Trust of 2004、Pak Kim Lam Tan Trust of 2004、HJ Trust、WR5C Trust、LS Trust、RC Trust、JL Trust及ST Trust（合稱「信託」）的受託人。作為信託（全部均為可撤銷自主信託）的受託人，陳守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作擁有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註冊成立之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之Helmsley Enterprises Limited（「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05%。
2. 根據陳守仁先生（作為每項信託的受託人）與Helmsley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每項信託同意遵守有關轉讓Helmsley股份的若干優先購股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項信託因此視作擁有Helmsley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實際投票權。
3. 陳亨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HJ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亨利先生視作擁有HJ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4. 陳偉利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WR5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偉利先生視作擁有WR5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5. 陳祖龍先生為可撤銷自主信託RC Trust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視作擁有RC Trust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亨利先生及陳偉利先生各授出200,000份購股權及陳祖龍先生15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7. 莫小雲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獲授250,000份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原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因此不斷根據國際最佳應用模式以考慮提升其企業管治政策之方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成員均具備財經或有關行業的相關專業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責任為向董事會就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經盡職查詢後，董事證實彼等已遵守採納行為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entha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陳亨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